

高雄銀行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收費標準	
信用查詢費	每人300	
開辦費 (新貸、增貸、曾貸)	房屋貸款	依借款成數： 1. 逾七成每件7,000。 2. 七成(含)以下每件5,000。
	非房屋貸款	簽約時每案以核予額度(金額)之0.3%計收，低於6,000以6,000計收。
帳管費 (續約、展期)	(1)每案每次以申請時授信餘額或額度之0.03%計收，低於2,000以2,000計收。 (2)屬建築貸款案件以0.15%計收，低於5,000以5,000計收。	
帳管費 (變更)	每案每次2,000	
提前清償違約金 (低利指數型房貸)	撥款日起2年內，於下列期間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者，依提前償還之借款本金按下列比率計收：	
	提前清償期間	計收違約金費率
	一年以內	1%
	一年至二年內	0.5%
其他	其他有增加本行作業成本者酌予收取費用	

(109.01版)